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04584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环境学校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4584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速率（带宽）：300

类型（城域网专线上网/光纤专线上网）：

光纤专线上网

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网络服务，如遇网络无法使用等情形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1小时内上门维修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元整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户：1001254009005450043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。

## 三、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980号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付款为2026年10月一次性支付

2、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，则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，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，经甲方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返还剩余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，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/赔偿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调查费等。

4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、联系可采用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或微信等送达本合同尾部规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到对方。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。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7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视为没有变更。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的，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。

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（上海市浦东新区）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### 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环境学校

地址：商城路1980号

电话：58856700-707

联系人：王靖倩

2025年12月19日

乙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38层

电话：021-64642509

联系人：董琳

2025年12月19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01254009005450043

